

建材

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50149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新竹縣「105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計畫乙份

開會事由：新竹縣105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
演練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0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本府前棟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持人：本府工務處 羅處長昌傑

聯絡人及電話：江昌宇 03-5518101#6360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列席者：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羅處長昌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涂科長添惇、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8(副本均含附件)

- 備註：
1. 惠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緊急評估人員踴躍參加。
 2. 請與會人員攜帶附件於下午1點20分前入座，以利會議進行。
 3. 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演練日前惠請 鈞署協助檢測與維護「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俾利正常運作。

新竹縣政府

第 1 頁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5年10月5日
	2257 號

建材

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段工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50149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新竹縣「105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計畫乙份

開會事由：新竹縣105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
演練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0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本府前棟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持人：本府工務處 羅處長昌傑

聯絡人及電話：江昌宇 03-5518101#6360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列席者：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羅處長昌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涂科長添惇、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8（副本均含附件）

備註：1. 惠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緊急評估人員踴躍參加。
2. 請與會人員攜帶附件於下午1點20分前入座，以利會議進行。
3. 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演練日前惠請 鈞署協助檢測與維護「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俾利正常運作。

新竹縣政府

裝

訂

線

新竹縣「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內政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三、內政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貳、目的

-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目的，係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二、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規模達 7.3 造成嚴重之災情，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者近 2 萬棟，死亡人數超過 2400 人，11500 多人受傷。另 331 地震後，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示，於 92 年 6 月 9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7109 號函修正「震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基準」，並修正全文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危險標誌，內政部並於 98 年 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加強防災整備。
- 三、由於「緊急評估」係為防止災害後造成之二次傷害，故配合上開基準之修正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bmh/index.jsp>) 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人員資料庫，期以確實模擬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使本府相關單位與各專業技術公會熟習徵調作業，強化災害後緊急防處能力。

參、演練對象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執行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各鄉鎮公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肆、演練時間 -- 10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

- | | | |
|-----------|-------------|--------------------------|
| (1)動員演練開始 | 13:30 | 召集人下達徵調命令，隨即以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 |
| (2)第一階段報到 | 13:40-14:10 | (30 分鐘)—以簡訊或語音報到 |
| (3)第二階段報到 | 14:10-15:40 | (90 分鐘)—至本府演練地點報到 |
| (4)休息時間 | 15:40-15:50 | (10 分鐘) |
| (5)綜合討論 | 15:50-16:20 | (30 分鐘) |
| (6)演練結束 | 16:20-16:30 | (10 分鐘) |

伍、演練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本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陸、演練任務編組

- 一、場地事務組
- 二、報到出納組
- 三、後勤機動組
- 四、緊急評估組

柒、任務分工

一、本府工務處

- (1)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之緊急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定期辦理動員演練（每年至少1次），並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及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
- (2)動員時，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本縣各鄉鎮公所(含村里長及幹事)、相關技師及建築師公會參加，必要時得徵調支援區之緊急評估人員參與演練。
- (3)動員後，製作緊急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紀錄。

二、各專業公會

協助持續更新「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資訊系統」之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資料（包括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予以分區編隊。

三、緊急評估人員

災害發生後，各緊急評估小組前往災區標的執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並填寫評估表。

捌、演練細項內容

一、開設緊急評估人員報到會場：

- (1)負責單位：場地事務組。
- (2)設備：電腦3台、單槍投影機1臺、延長線、麥克風、製作指引告示牌、報到會場準備、茶水等。
- (3)作業人員：工作人員4名。
- (4)工作內容：召集人下達徵調命令後，工作人員立即開設緊急評估人員報到會場，並負責會場佈置、茶水餐點、會場服務、攝影記錄、海報製作。

二、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及立案作業：

- (1)負責單位：報到出納組。
- (2)設備：緊急評估人員資料、簽到表、出席費。
- (3)作業人員：工作人員2名、出納1名。
- (4)工作內容：工作人員：
 - (A)召集人下達徵調命令後，工作人員立即以電話聯繫各公會組成「公會評估連絡組」協助聯絡動員，同時以電話或書面報告中央（內政部營建署）。
 - (B)登錄緊急評估人員現場報到時間，完成簽到後發出席費。
 - (C)演練結束後，彙整演練過程照片與簽到紀錄表，製作動員演練紀錄送本府相關單位及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系統操作人員：

- (A)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資訊系統」災害立案作業。
- (B)進行「組訓演練通報」，依責任區編組分別發送動員簡訊。
- (C)隨時監控各責任區報到情況，即時回報主管。

三、緊急評估作業應備裝備及資料發放、檢查與彙整：

- (1)負責單位：後勤機動組。
- (2)設 備：緊急評估人員裝備。
- (3)作業人員：工作人員 2 名。
- (4)工作內容：(A)相關資料蒐集、災情資料收集及統籌救災資源、裝備編碼列管、發放、整理。
(B)建置責任區分組表、分區圖。

四、緊急評估工作分配指派：

- (1)負責單位：緊急評估組。
- (2)作業人員：使用管理科科長、工作人員 3 名。
- (3)工作內容：(A)支援調度分配緊急評估人員即時到達責任區受災現場執行緊急評估。
(B)受損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可分為一為「危險建築物應拆除」，二為「建築物應補強且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二種緊急評估結果，受損建築經緊急評估後，依規張貼危險標誌於現場。

玖、演練通知

本縣 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事宜，為求實際動員演練成效，屆期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參與演練緊急評估人員及所屬專業技師公會參加，如實際發生震度 6 級以上地震，或災情重大且通訊全面中斷時，請緊急評估人員不待通知逕自趕赴指定地點報到，協助勘災。

拾、費 用

參加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每人每次發給新台幣 500 元整之出席費。

拾壹、預期成效

- 一、期以適當之演練，掌握行政機關動員專業技師和建築師之能力，並熟稔災害後實施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機制，藉以提升救災應變效率之目的。
- 二、期就本計畫之落實，建立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檢討動員、編組機制及作業流程是否得宜。
- 三、落實災害防救法之精神，結合所有可用資源，發揮應有的防救災功能。
- 四、本次組訓演練邀集各鄉鎮公所承辦人員、村里長及幹事參加，使之了解進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時應扮演之角色，以及填具緊急通報表並回報本府等相關工作。

